|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Add.21)(Add.8)-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加拿大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H)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H) 问题H –在很短时间内采用一个空间电台将不同轨道位置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问题

背景

WRC-12对《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第11.49款和第11.49.1款做出修订，以澄清与卫星网络相关的频率指配的启用和暂停后重新启用的问题。

WRC-12在通过这些修订条款时认识到，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在很短的时间段内在多个不同轨道位置启用频率指配的问题并未得到完全解决。然而WRC-12还认识到，一主管部门或运营商要将航天器从一个轨道位置移至一个新的轨道位置是有其正当理由的，应努力避免限制合法的航空器移动和管理。ITU-R应要求研究这一问题。WRC-12全体会议还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ITU-R的研究工作结束之前，针对一主管部门利用一在轨卫星在某一特定轨道位置启用频率指配的情况，就该卫星最近一次所启用的轨道位置/频率指配向该主管部门进行问询，并公布这一信息。

研究中考虑了多种场景，从对以上案例的思考确实可以看出启用可能受到滥用的情况，而且暂停规定似乎仅适用于一在轨卫星短期内启用多轨位频率指配的情况，与此同时，致使一个或多个此前所占轨位在一段时间内空置。然而，即使出现这种情况，依然有案例证明这些行动的正确性。因此人们认为，不可能通过制定具体的规则性条款，解决单一卫星在短期内启用多轨位频率指配的问题。

谨提议WRC通过一项新的决议，要求各主管部门部门在使用一颗已在轨卫星启用或重新启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时提供特定的信息。这些信息有：

a) 用于启用或重新启用（BBiU）GSO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在轨卫星的原轨道位置；

b) 用于启用或重新启用GSO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卫星离开原轨道位置的日期，以及

c) 在轨卫星在原轨道位置所使用的国际电联申报资料名称。

按照这一新决议所提供的信息将由无线电通信局公布于其网站上。同时，将在第11.44B款、第11.49.1款以及附录30、30A和30B的相关条款中中参引该决议。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CAN/16A21A8/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须适用第**[CAN-A7(H)-SATHOP]**号决议（**WRC-15）**。（WRC-15）

**理由：** 要求各主管部门在使用一颗已在轨卫星启用频率指配时，在其启用得到确认时提交附加的信息，该信息须由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CAN-A7(H)-SATHOP]号决议（WRC-15）予以公布。

NOC

11.49 如果某一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且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6个月。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22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三年。（WRC-12）

MOD CAN/16A21A8/2

\_\_\_\_\_\_\_\_\_\_\_\_\_\_\_

22 11.49.1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某一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日期须为以下定义的九十天期限的开始日期。如果某一能够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上且连续九十天维持运行，则该指配须视为已经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九十天期限结束后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须适用第**[CAN-A7(H)-SATHOP]**号决议**（WRC-15）**。（WRC-15）

**理由：** 要求各主管部门在使用一颗已在轨卫星重新启用频率指配时，在其重新启用得到确认时提交附加的信息，该信息须由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CAN-A7(H)-SATHOP]号决议（WRC-15）予以公布。

附录30（WRC-12，修订版）\*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1（WRC-03）

第5条（WRC-12，修订版）

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通知、审查
和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18（WRC-07）

## 5.2 审查和登记

NOC

5.2.10当任何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登记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和来自1区和3区列表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尽早，但不得晚于中止日后六个月，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这类使用的停用日期。当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将此情况尽早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20之二不得晚于中止日期后的三年。（WRC-12）

MOD CAN/16A21A8/3

\_\_\_\_\_\_\_\_\_\_\_\_\_\_\_

20之二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上某一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须为下列规定的九十天开始日期。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已通知的轨道位置上并连续维持运行九十天时，则该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须视为已重新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九十天期限结束后三十天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须适用第**[CAN-A7(H)-SATHOP]**号决议**（WRC-15）**。（WRC-15）

**理由：** 要求各主管部门在使用一颗已在轨卫星重新启用频率指配时，在其重新启用得到确认时提交附加的信息，该信息须由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CAN-A7(H)-SATHOP]号决议（WRC-15）予以公布。-

附录30A（WRC-12，修订版）\*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第5条（WRC-12，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中发射地球站和接收空间电台馈线链路
频率指配的协调、通知、审查和在国际频率
登记总表内的登记21, 22（WRC-07）

NOC

5.2.10当任何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登记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和来自1区和3区列表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尽早，但不得晚于中止日后六个月，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这类使用的停用日期。当登记的指配恢复使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将此情况尽早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恢复使用日期24之二不得晚于中止日期后的三年。（WRC-12）

MOD CAN/16A21A8/4

\_\_\_\_\_\_\_\_\_\_\_\_\_\_\_

24之二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上某一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的恢复使用日期须为下列规定的九十天开始日期。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上某个有能力发射或接收该频率指配的空间电台，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上部署并连续维持运行九十天时则该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须视为已恢复使用。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须在九十天期限结束后三十天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须适用第**[CAN-A7(H)-SATHOP]**号决议**（WRC-15）**。（WRC‑15）

**理由：** 要求各主管部门在使用一颗已在轨卫星重新启用频率指配时，在其重新启用得到确认时提交附加的信息，该信息须由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CAN-A7(H)-SATHOP]号决议（WRC-15）予以公布。

附录30B（WRC-12，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MOD CAN/16A21A8/5

第8条（WRC-12，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11, 12规划频段的指配
通知和登入总表的程序（WRC-07）

**针对WRC-15议项7的问题F，在对第8.17段和第11.49.1款进行统一之后，建议在该条款末尾增加“须适用第[CAN-A7(H)-SATHOP]号决议（WRC-15）。”**

**理由：** 要求各主管部门在使用一颗已在轨卫星重新启用频率指配时，在其重新启用得到确认时提交附加的信息，该信息须由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CAN-A7(H)-SATHOP]号决议（WRC-15）予以公布。

ADD CAN/16A21A8/6

新决议草案[CAN-A7(H)-SATHOP]（WRC-15）

使用已在轨卫星启用或重新启用卫星网络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必须合理和有效地利用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以及应考虑到第**2**号决议**（WRC-03，修订版）**关于所有国家以平等权利公平使用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各频段的条款；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规定，“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应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

认识到

*a)* 各主管部门可使用另一主管部门的在轨卫星启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

*b)* 没有能够发射和接收已通知轨道位置频率指配的GSO空间电台，在有些情况下可导致频率指配的暂停使用或取消；

*c)* 一主管部门或运营商需将某航天器从一个轨位移至另一新轨位具备正当理由，应注意避免限制合法使用航天器的移动和管理；

做出决议

1 当一在轨卫星被用于启用（BiU）或重新启用（BBiU）一给定轨道位置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且该同一在轨卫星曾被用于启用或重新启用另一卫星网络申报时，通知主管部门须提供以下信息：

a) 用于启用（BiU）或重新启用（BBiU）GSO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在轨卫星的原轨道位置；

b) 用于启用或重新启用GSO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卫星离开原轨道位置的日期；以及

c) 在轨卫星在原轨道位置所使用的国际电联申报资料名称；

2 在根据第**11.44B**、**11.49.1**款或**附录30、30A和30B**的相关条款提供启用或重新启用确认时，上述做出决议1提及的信息须一道提供：

3 对于任何频率指配，如果其启用或重新启用的确认中并未包含做出决议1中所要求的信息，须被酌情视为不符合第**11.44B款或第11.49.1**款或**附录30、30A**和**30B**的相关条款。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在收到做出决议1提及信息的30天之内，在国际电联网站上予以公布；

**理由：** 要求将来自主管部门的有关使用其卫星启用或重新启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信息公之于众，以增进此流程的透明度。

\_\_\_\_\_\_\_\_\_\_\_\_\_\_